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

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做强现代产业

助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深走实科技新长征，加快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全域创新体系，赋予高质量发展深厚动力，在“重要窗口”建设中全面展现台州的创新力量和创造活力，做强现代产业，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特制定如下政策。

1. 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

（一）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新认定的每家给予4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每家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评省创新能力百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省级领军型创新企业的，每家给予100万元奖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升规的，在享受小升规政策基础上，每家再奖励10万元。科技中介机构指导企业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奖励1万元。

（二）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每家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10万元奖励。同时被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按此项政策执行。

（三）被认定为创新型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领（创）办的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在企业享受已有奖励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当年再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力度

（四）企业在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占营业收入3%以上且年增长20%以上，并及时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和企业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的，按照上述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五）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企业研发投入按现有相关政策执行。

（六）对列入省“未来工厂”名单、省“未来工厂”培育名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单的企业，在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3%以上、年增长20%以上，并及时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和企业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的，按照上述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2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七）对首次小升规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3%的规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八）探索建立研发投入负激励机制，对达不到全市上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平均水平的企业，不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三、加大研发机构建设力度

（九）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给予1：1奖励。对新认定的市实验室、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的支持。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十）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科研机构、“双一流”大学、世界500强企业在我市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引进核心技术并配备核心研发团队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200万元奖励，省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省奖补资金的3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十一）对新获批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给予10万元奖励。

四、加大孵化机构建设力度

（十二）新引进孵化机构为运行过海内外孵化器的运营机构或投资机构，根据运营孵化面积、资源导入、基金规模和团队建设等给予孵化机构每年最高500万元的运营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三年，第4年到第6年给予运营机构园区内企业地方贡献部分等额补助，第7年到第8年减半补助。

（十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认定后又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运营机构10万元**、**3万元奖励。

（十四）支持人才科创园区引入以科技创业团队为服务对象的科技创业苗圃、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以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资助。

（十五）支持区域协同创新。入驻市“科创飞地”的企业，经考核合格的，给予租金补助，飞地内的龙头骨干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推动产业链跨区域科技对接合作活动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按活动总经费的 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六）对新列入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对象的，3年建设期内通过年度考核的，每年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扶持。经评估优秀的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按省奖补金额1:1给予奖励。经评估优秀的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每家给予不少于30万元奖励。

五、加大科技攻关项目支持力度

（十七）工业类重点研发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解决“卡脖子”和“进口替代”问题，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坚，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财政支持。

（十八）工业类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在工业领域开展共性技术研究，解决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领域的共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每项补助5-10万元。

（十九）农业科技项目：农业新品种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应用推广以及种子种苗、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化项目，每项补助15万元。加强重大农业科技项目组织实施，每项补助50万元。

（二十）社会发展科技项目：人口健康及重大疫病防治技术、环境、资源等可持续发展技术、防灾减灾及公共安全技术等重大科技项目，补助标准为每项30万元；环境、资源等可持续发展技术、防灾减灾及公共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等一般科技项目，补助标准为每项10万元；医药卫生、软科学研究等领域的重点项目为每项5万元。

（二十一）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对我市企业和高校院所新获批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由所在地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企业或科研院所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尖兵”“领雁”等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资助，其中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的项目按台州市人才新政2.0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加快提升乡村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相关条款执行。龙头企业组建省级创新联合体，按规定给予资助。

六、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

（二十二）支持科技服务业做大产业规模、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企业直接购买或通过竞价（拍卖）方式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在台州实现产业化后，根据产业化情况，分别按科技成果成交额的 50%、30%对企业进行补助，每个成果最高50 万元。

（二十三）企业以第一承担单位完成的自主创新成果，在台州实现产业化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按照其获奖前一会计年度销售收入的 50%，分别奖励该企业最高500 万元、400 万元；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按照其获奖前一会计年度销售收入的 50%，分别奖励该企业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以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减半奖励。

（二十四）对各科技创新平台、技术转移中心和科技中介机构（不含财政补助期内）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每年按其促成技术合同实际成交总额的 5%给予资助，最高 50 万元。

（二十五）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台设立常驻型实体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设立首年每家给予最高50 万元补助；后续按年度考核结果，每家给予最高50 万元奖励。获批的国家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重点科技中介机构，分别给予奖励50 万元、20 万元。

七、支持科创服务业发展

（二十六）经认定的企业自主的省级以上创新载体，每年为台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超出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提供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分别开展绩效评价，给予评价结果前 10% 的载体各 15 万元奖励。

（二十七）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 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 3 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确定。

八、支持科技金融力度

（二十八）鼓励市本级、各县（市、区）探索设立科技创新引领基金，逐步形成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

（二十九）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企业）上年度获得的银行贷款，并用于研发投入的，按不高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分别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

九、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

（三十）市本级创新券有效期为3个月，企业使用在6000元以下的全额抵扣，使用在6000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按50%抵扣，每家企业一年使用创新券额度最高为5万元。

（三十一）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在扶持期内（一般为三年，即认定当年及后两年）申请创新券，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特优人才和高级人才分别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18万元、15万元、12万元和8万元创新券额度。

（三十二）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将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和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培训服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等纳入支持范围。对市级创新载体，按其当年度实际兑付创新券总额超过50 万元的部分给予不超过 30%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

（三十三）推行科创指数发布制度，对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对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财政科技投入增幅“双下降”，或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增幅“双低于”全市平均的县（市、区），在科技进步考核时“一票否优”。

（三十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改革科技人员评价体系,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科技人员评价标准。探索依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完成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给予 70%以上的权属奖励。取消科技人员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在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获得的收益不纳入所在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

总量。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应制定给予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相关制度,允许科技人员在研究方向选择、经费使用等方面有更多自主权,为科技人员从事创新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三十五）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市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占经常性支出比重达到 6% 以上。

（三十六）深化“最多跑 一次”改革，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 制，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十一、附则

（三十七）本政策支持的对象是指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市政府引进共建（签订共建协议明确补助资金）的科创平台按共建协议确定。

（三十八）以上政策所需资金,按现有财政体制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台州市区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三十九）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